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235號

債權人 盛得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太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啓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「張啓晃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 確認請求連帶依據為何？

(三) 提出胡德志為債權人盛得益工程有限公司簽立民國107年9月5日協議書代理人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